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彭春友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潘红变更为彭春友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彭春友	
国籍	中国大陆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图书销售、出版及图书馆服务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3 棟 B 座 102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4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	是	

员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彭春友持有本公司 4,5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5%，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潘红变更为彭春友。实际控制人潘红、彭春友为夫妻，故将上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变更，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限售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

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